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17〕48号

关于印发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公布事项授权，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自2018年1月1日起实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和自行采购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各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依法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并与省政府采购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提出合理采购需求，配合省政府采购中心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项目，经省财政厅批准，可转为分散采购，按国际招标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按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执行。

（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省级分散采购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内（除批量集中采购、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外）采购预算 2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工程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分散采购应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规定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三）自行采购。自行采购是分散采购的一种形式。省级自行采购包含三部分。一是货物类。对单项或同批预算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实行网上商城采购。对个别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需求的项目，采购单位可按财务管理规定，经部门、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实行线下采购。二是工程类。对施工单项合同预算 20 万元（不含）以下实行自行采购。三是服务类。对单项或同批预算 20

万元（不含）以下（除协议供货外）实行自行采购。

二、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和批量集中采购管理

（一）协议供货是集中采购的特殊形式。指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特定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产品的价格和服务条件，以协议书的形式，由采购人在确定的中标供应商范围内以及供货有效期内自主选择的一种采购方式。省级协议供货货物类限额标准：采购预算在2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包括：PC服务器、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图书、家具用具、公务用车（100万元（不含）以下）。服务类限额标准：采购预算在1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包括：车辆维修和保养、会议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工程类限额标准：施工单项合同预算价在2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定点采购是协议供货的特殊形式。协议供货的管理按《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明确省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协议供货项目采购预算在100万元（物业管理服务200万元以内）以上的，应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

（二）批量集中采购是对一些通用性强、技术规格统一、便于归集的政府采购品目，由采购人按规定标准归集采购需求，交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采购形式。省级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是：

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打印机和空调。具体限额标准为：单项或同批预算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统一交由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

三、公开招标政策规定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应实施公开招标的最低限额。对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都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或开标后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均应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江苏省货物及服务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购〔2007〕9号）、《关于明确江苏省货物及服务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管理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09〕29号）和《关于在省级部门实行政府采购在线专项审核的通知》（苏财购〔2017〕21号）的规定，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栏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工程类项目招标执行省政府印发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苏政发〔2004〕48号）。

四、其他事项

采购人应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16〕37号）和省财

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苏财购〔2017〕14号）要求，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法规制度，建立健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和自行采购监管制度。要落实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工作要求，依法参加集中采购，依法实施分散采购，规范开展自行采购。

附件：江苏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印发

江苏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类别	编码	品目	集中采购数额标准	备注
货物类	A0201010301	PC服务器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在（20-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 预算20万元及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20万元及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预算20万元及以上批量集中采购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20万元及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预算20万元及以上批量集中采购
	A02010301	防火墙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在（20-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 预算20万元及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A02010302	入侵检测设备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在（20-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 预算20万元及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A02010601	打印设备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20万元及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预算20万元及以上批量集中采购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20万元及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A020201	复印机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20万元及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A020301	载货汽车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30501	轿车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30502	越野车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30503	商务车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306	客车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307	专用车辆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A02051228	电梯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A0206180203	空调机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20万元及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预算20万元及以上批量集中采购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A05	图书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在（20-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 预算20万元及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A06	家具用具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在（20-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 预算20万元及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工程类	B	工程	单项合同预算20（含）至100万元（不含）之间为协议供货	100万元(含)以上为分散采购

服务类	C01	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02	信息技术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0601	会议服务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省级协议供货实行全省联动
	C0602	展览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0801	法律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0802	会计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C0803	审计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C0806	广告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081401	印刷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C09	专业技术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1202	房屋租赁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预算200万元及以上	预算2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15	金融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1504	保险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100万元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C16	环境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18	教育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1901	医疗卫生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1902	社会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20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说明：本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名称、编码和说明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部门	品目	编码
省消防总队	消防车	A02030707
	消防装备及器材	A032501
省公安厅	技术侦察设备	A032506
	警械设备	A032507
	防护防暴设备	A032509
	网络监察设备	A032511
省教育厅	网络设备(教学用,集中采购目录之外)	A020102
	教育服务(集中采购目录之外)	C18
省卫计委	医疗设备	A0320
	医用耗材	A032024
省残疾人联合会	轮椅车	A020311
	假肢装置及材料	A032021
	助残器具	A032028
	特殊教育服务	C1807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A0210
	计量检测	A0212
	专用设备	A03
	技术测试服务	C0901
省体育局	体育设备、器材	A0336
	全民健身器材	A033626
	体育彩票专用器材	A033705
	运动服装	A0703
	体育服务(集采限额以下)	C2004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项目	限额标准
货物类	单项或同批预算2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有规定除外
服务类	单项或同批预算2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有规定除外
工程类	施工单项合同预算100万元(含)以上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含)以上货物、服务类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前，获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1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五、“网上商城”采购限额标准：单项或同批预算在20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实行网上商城采购。不能满足需求的，采购单位可按财务管理规定，经部门、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实行线下采购。另“复印纸”列入“网上商城”采购。